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江苏金色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 210036

5、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6]年[5]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金色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金色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江苏金色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色农业”或“公司”）的委托，为金色农业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为金色农业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3.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此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本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5.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并以勤勉尽责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和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公司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

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7项议案，并将全部议案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13项议案（其中一项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将其中10项议案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2026年4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前述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会议通知。

（二）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5月6日10点30分在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黄海西路6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云妹主持，参加会议的全部股东就股东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核并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刊登的股东会通知中的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色农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3名，为江苏盐城港盐农沿海农业有限公司、江苏谷丰农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盐城市大丰金丰源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普

通合伙），所持有（代表）股份数为 10,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召集本次股东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一）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审议《关于审议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审议《关于审议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审议《关于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股数 60,000,000 股。本议案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股东江苏盐城港盐农沿海农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九）审议《关于 2026 年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十一）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0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十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0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上述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没有在本次股东会上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宣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金色农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金色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 [潘明祥]

经办律师： [熊辉]

潘明祥

熊辉

[周阿丽]

周阿丽